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建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32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建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建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酒後駕車上路，影響往來公眾之交通安全，且本次經查獲所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5毫克，情節重大；而被告前有多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科紀錄，並因犯該罪而於民國106年間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交易字第328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07年4月17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本次犯案雖不構成累犯，惟其已多次酒後駕車經查獲，足見其欠缺守法意識，所為實不宜寬貸；另兼衡被告於本案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，對用路人所生危險程度相對較低，及其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佩玲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323號

被 告 潘建增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建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不構成累犯）。詎其猶不知悛悔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5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之屏東公園飲用米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與仁愛路口時，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，因其渾身酒氣，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7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5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建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公共危險案涉嫌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，及員警偵查報告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
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6 檢察官 郭 書 鳴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劉 昭 利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